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
2024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雄安新区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合署办公。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雄安新区分局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雄安新区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

（二）负责辖区货币信贷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的贯彻执行。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相关工作。

（三）监测和评估辖区金融风险，并推动实施处置，维护辖区金融稳定，组织实施存款保险相关工作。

（四）推动落实人民币跨境使用和国际使用，负责辖区外汇管理工作。

（五）按职责分工对辖区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实施监管，统筹辖区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

（六）统筹辖区金融业综合统计，落实辖区金融信息共享机制。负责辖区金融统计调查，分析研究经济金融形势。

开展辖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

（七）负责辖区金融科技工作，指导协调辖区金融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金融科技应用、金融标准化工作。

（八）承担辖区支付结算、人民币发行、流通管理。

（九）负责组织管理辖区经理国库工作。

（十）承担辖区征信、反洗钱工作。

（十一）负责本行及下属机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完成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决算单位构成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 1 家机构。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6	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金融支出	17	2089.24
五、事业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149.98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2,245.22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245.22	本年支出合计	23	2,245.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收 入 总 计	13	2,245.22	支 出 总 计	26	2,245.22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45.22						2,245.22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5.22	1,748.66	496.56			
205	教育支出	6	6				
20508	进修及培训	6	6				
2050803	培训支出	6	6				
217	金融支出	2,089.24	1,592.68	496.5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592.68	1,592.68				
2170150	事业运行	1,592.68	1,592.6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96.56		496.56			
2170202	金融服务	38.75		38.75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0		2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37.81		437.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98	14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98	14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98	149.9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48.66	1,483.7	264.96
人员经费		1483.7	148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8.38	1,448.38	
30101	基本工资	1,067.66	1,067.66	
30102	津贴补贴	0.18	0.18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28	178.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75	49.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	2.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98	149.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2	35.3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1	30.31	
30304	抚恤金	4.42	4.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9	0.59	
日常公用经费		264.96		264.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99		263.99
30201	办公费	17.81		17.81
30202	印刷费	1.23		1.23
30205	水费	1.56		1.56
30206	电费	6.5		6.5
30207	邮电费	2.28		2.28
30208	取暖费	3.35		3.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4.46		24.46
30213	维修(护)费	3.02		3.02
30215	会议费	0.42		0.42
30216	培训费	6		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4		3.24
30226	劳务费	66.97		66.97
30228	工会经费	17.91		17.91
30229	福利费	59.06		59.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3		4.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06		43.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		2.5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7		0.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7		0.97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4		29.1	13.2	15.9	5.3	20.97		17.73	13.2	4.53	3.24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河北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 1 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245.22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 2024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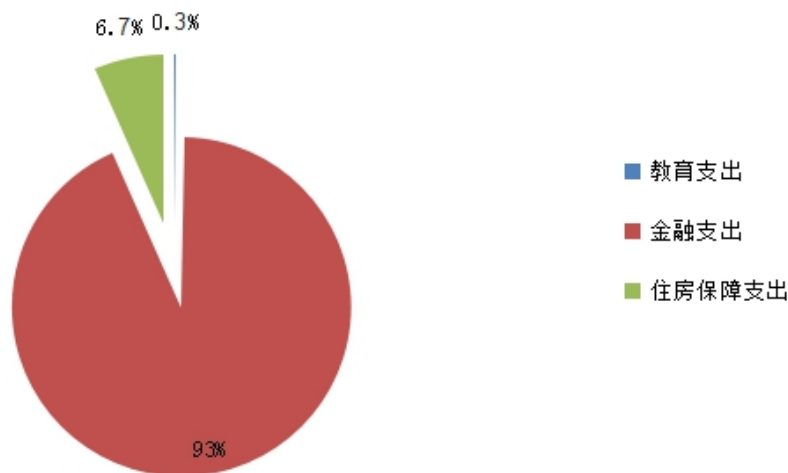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 2024 年度收入决算 2,245.22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 2,245.2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6 万元，占比 0.3%；金融支出 2,089.24 万元，占比 93%；住房保障支出 149.98 万元，占比 6.7%。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 2,245.22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2.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1,592.6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778.59 万元，下降 32.8%。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事业运行支出相应减少。

3.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38.7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0.9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金融服务支出相应减少。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8.5 万元，

增长 73.9%。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437.8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424.57 万元，增长 3206.7%。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为住房公积金，2024 年度决算数 149.9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87.02 万元，下降 36.7%。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住房改革支出相应减少。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 1,748.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8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264.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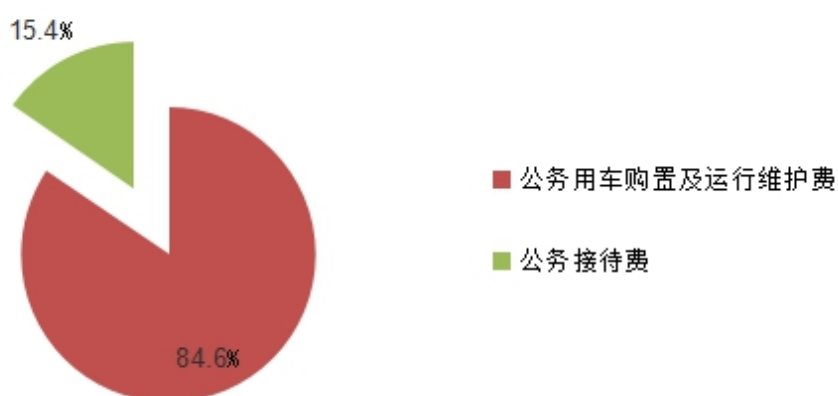
（一）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20.9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73 万元，占 84.6%；公务接待费 3.24 万元，占 15.4%。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73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39.1%，主要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公务用车编制内更新及车辆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3.2 万元。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公务用车改革完成后，更新编制内报废车辆 1 辆，为机要通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3 万元。2024 年度末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24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38.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 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32 个，来宾累计 249 人次。

六、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组织对2024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个，二级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496.56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在 2024 年度决算中反映“车辆购置费”、“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车辆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2 万元，执行数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雄安新区分行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购置一般公务用车选择了符合安全标准的车型，确保出行安全，选择了满足工作需要的车型，提高了工作效率。

2.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20 万元，执行数为 41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雄安新区分行通过租赁办公用房，解决办公及业务需要，有效保障履职。租赁资产价格水平合理适当。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租赁面积低于绩效目标，原因是租赁条件变动，由出租方提供必要办公条件。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政策规定，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费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	13.2	13.2	1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3.2	13.2	13.2	10	10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合理规划一般公务用车的购置、使用、维护、报废等环节，确保用车管理合规。购置一般公务用车选择符合安全标准的车型，确保出行安全。购置一般公务用车选择满足工作需要的车型，提高工作效率。				2024 年度，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购置一般公务用车选择了符合安全标准的车型，确保出行安全, 选择了满足工作需要的车型，提高了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1 辆	20.0	20.0	
		质量指标	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100%	100%	15.0	1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购置车辆节能环保达标率	100%	100%	15.0	15.0	
			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	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符合要求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5%	100%	10.0	10.0	
	总分						100.0	100.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租赁费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	420.00	419.99	1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420.00	420.00	419.99	10	10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租赁办公用房、设备资产等固定资产，解决办公及业务需要，有效保障履职。租赁资产价格水平合理适当。				2024 年度，通过租赁办公用房，解决办公及业务需要，有效保障履职。租赁资产价格水平合理适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金价格合理性	不高于市场价	不高于市场价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场地、营业场地、各类设备的资产利用率	≥95%	100%	20.0	20.0	
			租赁办公、业务用房面积	≥2700 平方米	1733.98 平方米	20.0	12.8	偏差原因：租赁条件变动，由出租方提供必要办公条件。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政策规定，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其他用房面积	≥0 平方米	0 平方米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总分						100.0	92.8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83 万元，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9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6.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由于不再保留县（市）支行，车辆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分行按照《雄安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雄安政字〔2022〕87号文印发）规定，按规定比例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

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